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訂立結構性文件、
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及有關

(1)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之待售貸款；

及

(2)收購位於柬埔寨之土地及物業
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應付之待售貸款；及(ii)收購柬埔寨之一幅地塊(「該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之物業。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i)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更新收購事項之進展；及(ii)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訂立結構性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持有土地公司，並由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當地合夥人為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之助理律師，其為柬埔寨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因其獨立性及其於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方面之法律顧問專業知識而挑選其為當地合夥人。

* 僅供識別

為設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已就持有土地公司訂立一系列結構性文件，其詳情如下：

(1) 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買方(作為貸方)；及
當地合夥人(作為借方)
- 期限：自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於整個有效期內或持有土地公司期限內直至貸款協議終止之時
- 貸款金額及利息：510美元，免息
- 貸款用途：僅用作向持有土地公司支付認購付款作為當地合夥人於持有土地公司51%股權之股份出資
- 還款：當地合夥人僅須向買方償還貸款，包括任何稅項、收費、彌償、費用、成本及任何開支以及與貸款有關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債務」)，並透過向買方或買方將予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轉讓510股普通股(相當於當地合夥人持有之持有土地公司總註冊股本之51%)及當地合夥人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股份(佔持有土地公司總註冊股本之51%)(「相關股份」)之方式償還。
- 就償還債務而言，當地合夥人承諾自還款日期起計不遲於30(三十)個營業日內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相關股份之轉讓生效並以買方或其任何委託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2) 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當地合夥人；
持有土地公司；及
本公司

期限： 授權委託書日期起計一年並自動續新

範疇： 當地合夥人已就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及其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而擁有之所有權利向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一名代替董事之清算人)(「代理人」)授出一份一般及不可撤回之授權委託書，並授權代理人處理持有土地公司之所有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收購資產、委任高級職員及僱員、日常業務決策、存置記錄、宣派溢利、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受委代表身份就其股份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及有關持有土地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宜，且為及代表買方收取彼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而獲宣派之所有股息或溢利。

(3) 空白股東決議案

當地合夥人已就批准出售持有土地公司的任何不動產預先簽署及加按指印於一份空白股東決議案。

(4) 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當地合夥人已就有關當地合夥人持有的持有土地公司相關股份預先簽署若干份可供後續補充內容及向商務部交付之空白股份轉讓文件。

(5) 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受押人)；及
當地合夥人(作為質押人)

保證： 當地合夥人已質押相關股份，包括於股份質押協議日期後就任何相關股份已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連同就相關股份已設立或存在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利益或當地合夥人之任何其他股份或當地合夥人發出或承擔屬保證性質之任何其他工具，作為當地合夥人根據貸款協議須向買方保證履行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當地合夥人承諾不會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情況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股份(質押為相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6) 彌償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當地合夥人；
持有土地公司；
買方；及
本公司

彌償： 持有土地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同意(i)向當地合夥人作出彌償並免除其於持有土地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之任何債務、責任、負債、虧損、索償及損失；(ii)就持有土地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之僱員之任何非法或疏忽行為向當地合夥人作出彌償；及(iii)免除當地合夥人於授權委託書、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成立及有效期間與持有土地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之活動有關之任何訴訟須承擔之所有責任或負債。

(7)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買方；及
當地合夥人

主要條款： 買方及當地合夥人就彼等作為持有土地公司股東而擁有之權利及義務及當地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出售相關股份、分派股息及管理與營運持有土地公司所受之限制達成共識。

本公司獲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結構性文件，買方可強制收回貸款並要求相關股份於結構性文件期限(有關期限於結構性文件簽署日期起計至結構性文件終止)屆滿前隨時轉回予買方或其委託人。惟請注意，由於外國擁有權限制，買方目前尚不可能要求相關股份轉回予買方。惟買方或可委任不受外國擁有權限制規限之第三方代其購買相關股份及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還款並指示當地合夥人轉讓相關股份予有關受委第三方或透過法院拍賣尋求強制出售相關股份作為解決方案。

本公司獲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倘當地合夥人在未向買方尋求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相關股份，買方或可通過法院拍賣以強制出售質押股份之方式取消相關股份之贖回權，並因買方已向有擔保交易備案辦公室提呈抵押權益及其於有擔保債權人中排名首位之情況下贏得拍賣。

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結構性文件項下之安排(i)並不違反外國擁有權限制；(ii)並不構成違反柬埔寨有關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房地產的法律及法規；及(iii)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構成違反禁止外國擁有權的法律及法規。

隨著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落實，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有土地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

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股份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括(i)買方已取得柬埔寨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認為合理滿意)確認股份收購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及(ii)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土地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包括(i)買方已就土地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柬埔寨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認為合理滿意)；(ii)完成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細分；及(iii)買方已獲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認為合理滿意)，顯示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估值不低於3,500,000美元。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土地收購事項的剩餘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的僱員及設備乃專門從事／用於生產手提包,其生產過程與酒店供應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過程中生產航空公司及酒店用便攜包、旅行套裝及毛巾拖鞋的生產過程類似。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僱員及設備可配合本集團產品方案需求及提高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的生產力。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15,700美元乃經扣除待售貸款約3,546,300美元後計算所得。由於待售貸款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代價3,500,000美元低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待售貸款後)約3,762,100美元屬公平及合理。

目標公司100%之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3,500,000美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評估,並參考香港若干經選定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市淨率中位數而釐定。估值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扣除待售貸款前)之市淨率為賬面淨值之約0.96倍。

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 (1) 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相關業務有足夠相似性,從而提供有意義的比較;
- (2) 假定中位數倍數能夠反映公平客觀的行業市場預期;
- (3) 目標公司的表現預期與其業內同行的表現並無重大偏差;
- (4) 將資產淨值視為評估一般資本密集型製造業務的經濟價值動力的一項合適指標;

- (5) 目標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時政治、司法、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6)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當前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差；
- (7)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時水平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8)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9) 已就一般業務營運正式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或執照，該等文件均適切有效，於申請過程中亦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以取得該等文件；及
- (10) 目標公司將保留能力卓越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往後業務營運。

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僱員及設備已訓練有素／妥為設計以用於生產酒店供應品或類似產品，以及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不可分割並互為條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良機，並同時可滿足其生產設施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